

健行科技大學 進修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4 日

主旨：公告本校進修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注意事項

依據：大學部學則 34-35 條

公告事項：

- 一、期中考試期間為：112年04月17日(星期一)至04月23日(星期日)由授課老師自行舉行考試。
 - 二、未舉行考試請正常上課，考試成績請以平時成績計算上傳；期中成績為學生自開學迄今之學習成績，非特指期中考試成績，故無論是否舉行期中考試，任課老師皆須於開放時間內輸入學生期中成績，以利每位學生知悉自身學習狀況，並落實本校學生課業輔導機制以加強學習之成效。
 - 三、期中考缺考者請授課教師註記缺考；申請考試請假的同學務必至**進修部索取考試紙本請假單**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本部核可後通知學生進行後續補考。
 - 四、凡因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考試者請依據學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請假，
- 五、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參考網址：

受理截止日：112年05月01日（星期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aa/rule.html

敬請協助宣導：同學未能於考試週參加考試者，務必使用進修部考試請假單辦理請假，並繳至進修部教務組方完成請假程序，學生資訊系統(SIP)不可申請考試週請假。

考試請假說明

公告事項：

一、本校學生於考試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假：

(一)病假：應檢具健保指定醫療院所之考試當日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書以辦理請假。

(二)公假：檢具本校相關單位證明。

(三)喪假：直系親屬、兄弟姐妹、配偶喪亡得檢附訃文核請喪假。

(四)產假：因分娩、流產致無法參加考試，得檢具醫院證明申請。

(五)除上述原因外，其他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無法參加考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特別簽准之假別辦理。

二、考量進修部同學因公司要求當天無法到校參與考試者，請出示公司證明及工作之出缺勤紀錄。

三、依上述第六項因素申請核准之假別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請假補考及格者一律以60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